

——溝通內外消息——

工作通訊

期一廿·十二卷一集
日一月一十年冊國民華中

廣東省農業合作管理處
(品貴非)編設處

目錄

中國合作運動的本質

特載

總裁之合作思想

視察報告

四會縣第二次視察報告書

工作園地

實驗合作指員競勵工作意見

曲江通訊

報告核覆

合作消息 法規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實驗區組織通

則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監事會議事規則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駐縣各作指

導員協助推動冬耕辦法

- (一)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勤成氏近發表論文一篇，題為「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作者列舉其對中國合作運動的認識十條，以資結論，對我國合作運動之本質，開發無遺，茲將原文所列各條轉載如下：
- (二) 中國的合作運動是三民主義的合作運動。三民主義是我們的理想的目標，合作運動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方法。
- (三) 合作組織是人民聯合起來以實行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的方法，不是聯合起來以請求借款救濟的機構。
- (四) 國家為實現三民主義而施行經濟的計劃統制與合作運動似相反而實相成。因為我們所應實行的是三民主義的計劃統制，而不是極權國家的計劃統制。
- (五) 根據三民主義以推進合作運動，不是合作運動的變質，而是合作運動的進步。因為過去的合作運動處處要受資本主義的壓迫，而今日的合作運動，則處處可受三民主義的扶植。

附錄

(五)中國的合作社運動是全民的有計劃的行動，不是局部的放縱的行動。因為必須這樣，才能配合三民主義的建設，迎頭趕上別的國家。

(六)合作社運動是實力的改造，不是暴力的反動。惟其是實力的改造，所以必須造成實力，改造現實。

(七)合作社運動是和平的革命，不是妥協的調整。惟其是和平的革命始能免於犧牲與混亂，惟其革命，和平始能不流於違就。

(八)中國合作社運動是由政府負責推進，不是由政府負責包辦。所以合作行政應充分保持其合作社運動的姿態或形勢。

(九)合作社運動的成功與失敗，應以其是否能以平等互助的團體改善人民的生活為標準，而不以其是否合於傳統的古典的條件為標準。

(十)中國合作社組織的不健全是整個社會國家組織不健全的反映，不是合作社界所獨有的缺點。惟一的有效補救，是普遍的經常的合作教育。

總裁之合作社思想（續四）

李敬民輯

伍 合作與經濟

(一) 合作與國民經濟建設

(一)我們要從事經濟建設，第一件要緊的工作，就是振興農業。振興的方法，就是要採用農村合作的辦法，由合作社指導，並改進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村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來努力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二十五年元旦在國府慶祝民國成立之

曲江通訊

曲江工業合作概況

譚汝祥

工業合作組織，是新型的生產機構，它隨着時代的迫切需要，蓬勃地滋長起來，尤其是在工業落後的曲江。

在戰前，由於交通的便利，沿海都市各大工廠的產品，能暢其流通，同時浮貨亦大量的輸入供給，一切軍需民用，從不會發生任何困難。抗戰以後，情形就完全不同了；沿海各大都市淪陷，工業機器都被毀於炮火，外貨的來源，也由於海岸被敵封鎖而告斷絕，戰時社會的曲江，為了目前急迫的需要，還須靠自力更生起來，工合運動適應而生了。

戰區裏的難民，失業的工友，榮譽的戰士，他們都在救亡救人的立場上，政府的倡導下，透過了嚴密的合作組織，建立着各種小型的工廠，運用他們生產的技能，從事工業生產的事業，直至現在，工業合作已經遍地分佈着曲江附城的每一個角落了。

「印刷」「機器」「樟腦」「油墨」「紡織」「製鞋」……這些各個不同的業務，統計起來，得着下面幾行簡明的數字：

「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廣播詞
「興復農村，發展農業，自以

「興復農村，擴展農業，自以創設合作社為根本要圖」。（二十一至二十二年新舊年會並列）
「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訓示

「……富國裕民的辦法，一面對農村簡易的工藝，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藝，提倡就業於
村或其附近，按合併系統經營，以謀農、業之密切連貫，交相發展。……」（錄同上）

「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物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業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達食之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二十四年十二月電示「水災善後方法及為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系統經營之，對於一切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二十四年雙十節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及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
（錄同上）

「籌措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流通，設置完備之農村信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二十四年十月電示「救災善後方法及奠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一 諸如礦業及農業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時研發工作，由總理主持，或委託相當機關辦理之，並征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協助。（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關於本運動之初步宣傳指導」由：（1）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及小學校長教員。（2）各地農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之主持者。（3）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4）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5）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沿綫顧顧員，担任之」。（錄同上）

「爲達到通才教育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商業團體，以及各地著作社之熟識實以，尤爲必要」。（三十四年十月電示「水災善後方法及奠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至於進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文學藝術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與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合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發表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要發展固有的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這就是說，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力量。現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已經開始進行這個工作，還是很好的事。我們還要加緊在這方面努力，有堅強的經濟基礎，更要有堅強的精神堡壘，才能够人人抗戰，步步設防，達到全面抗戰的目的」。（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在全國生產會議詞）

「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為國家生產，是為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勞資兩方，更須精誠合作，相扶相助。分工合作，是現代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國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之下，分途並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互相合作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面，要樹立記

「犧牲精神，接洽精神。……」（錄同上）

「……抗戰以來，我們海口被敵寇盤據封鎖，物質供給感受困難，但實際上正是我們國民經濟重造新生命的機會。我們目前所急需注意的，第一要舉行消費合作，來調劑我們的供求，抑低必需品的價格。第二要澈底清除仇貨，加強反封鎖運動。……第三要增加農工生產，……全國男女同胞，都應該選定一種生產事業，不論農業，園藝，築路，運輸，或是手工製造簡易工業，各盡所能積極工作。更要提倡種種比賽競爭的方法，使戰時必需勞資與工作，能够日新月異，不斷增進。政府已經設置了一千多個工業合作社，大量製造各種衣食必需品。……這種工業合作社……希望各地人士，彷彿推廣，……（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勸國人書）

「……其中有幾件很重要的事情，如：一、推行各縣合作事業，創辦集體農場，這幾項，現在或是沒有辦好，或是尚未開始舉辦，希望今後能够積極舉辦，儘先完成才好。……」（二十三年十月八日在漢口三省總部談：「推進政治注重農村建設」）

「不但政府要特別努力，我們國民也要共同一致，督責自身，督責政府，協力合作，求生產建設，必須加強進行，即日實施，更須極端耐勞，絕對刻苦，……，勵行節約儲蓄，推廣合作事業，努力戒國積居奇，杜絕營私舞弊，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廿九年七月一日抗戰三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書）

「以後大家總要記住：我們窮的國家，就要作窮的打算，只有窮幹，才有辦法，只有盡量發揮我們的聰明才智，充分運用我們的精神勞力，以補經費之不足，才可以完成一切生產建設的基

收農村的閒散資金，從工合之門，運用到生產建國的大道上去。

誠然，幼稚時代的曲江工合，也許負起了一分的使命，在民用的供給上，已盡了一部分的責任了！雖然它本身的一切，距離我們的理想還很遠，但是這遠遠的崇高的理想，還得靠我們工同志的不斷努力，把正在萌芽時期的曲江工合培育長大起來。

報 告 核 覆

▲駐龍川縣指導員郭紀世

合社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今有某鄉某保過去未有組織合作社，但該保內之某村會組有信社且已貸款而迄今尚未到償款日期，故債務仍未清償，該保現擬設立保社，則過去信社之社員可否加入為保社為社員？該保社仍繼續信用業務為主，那末該信社合作社仍有存在之必要否？如將信社合併在保社內應以何種登記為妥？

一、信社合併為保社時在其合併手續完了後應即為解散之登記，倘該信社係屬假登記合作社成立已逾三年而未請求正式登記者免

二、信社社員如名屬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

本工作，只要能努力一切生產建設的基本工作，如發展交通，改良農業，興治水利，開墾荒地，擴廣合作，教導士農工商來為民興利，使民力更富增產充盈之後，一切事業，自有確切的基礎，不患無發展一切事業的經費，」（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在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閉會詞：「建國的行政」）

（二）合作與改善人民生活

「所謂養者，解其寄難，去其阻滯，起其疲匱，振其衰之，獎其勤勞，厚其儲積，乃至教之以合作，課之以節儉，示之以勞動服務，與協謀地方復興之必要，皆養之事也。」（節錄「告川省各縣回歸土紳及團體保甲書」）

「調節消費……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助，以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盡，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二十四年十月電示：「水災善後辦法及奠立初步國民經濟建設根本要點」）

「……即如現在一般公務人員隨着物價高漲而發生之生活問題，凡有稍有經濟學常識的人，都知道不是僅憑加薪辦法所能解決的，最合理而有效的補救辦法，就是組織消費合作社，如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以及各級黨政機關，都可以分別設立，以供給一般公務人員暨其家屬的消費需要，而減輕其生活負擔，我們黨與政府實行有了成效，就不難推廣於社會一切農工商等各部門，從而將一切物資統制起來，使供求相應，物價穩定，就可以永遠杜絕奸商居奇等弊病，故我以為解決目前物價問題與經濟公務員生活等問題，實在並非難事，只要我們肯用腦筋研究，研究有了好的辦法，能夠認真實行，就可以克服一切困難，希望大家本着這個意思認定具體辦法，儘速設立各種消費合作社，先從黨政軍各機關作起，漸次推行於社會各農民衆，以及最下層之人力車夫與勞工等。」（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六中全會第三次大會議：「改進黨務政治經濟之要點」）

「講到我們要照顧一般公務人員和民眾的生活，我以為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創辦合作社，大家在過去還以單用命令的方式來改善我們的生活，據其大瑣碎，而且有許多困難，這完全是我们長輩苟安的心理，如果能切實運動，必可發生最大的效果，就是現在一般機關雖經解散，公務人員我國各地，只要我們認真去調查與組織，想出種種辦法，大家一定可以得到很多方法，現在我們一般主官同志辦事，往往只求簡單，以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殊不知天下事那裏能如此「簡單」，就可以了事的！，我們作了上官，部下精神上痛苦的時候，我們要安慰他們的痛苦，部下生活上遭遇著困難的時候，達到我們改善公務人員和民眾生活的目的！」（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央黨部紀念週講：「目前黨政軍主官應切實注意之事態。」）

「上次我對大家說過：只要你們黨部下負責，為了擺除部屬生活的困難，如果湧了經費，我

八、釐清定資格者得加入保社為社員，其未了債務應另撥償，據交新社收執舊立借據作證，至不合規定之舊社員因限於法令不能加入新為社員，則其未了債務應提前清償，倘有特殊情形未能清償時，應由新社員二人作保，限期清償之。

三、保社業務係採兼營制，任何業務俱可經營，惟須按照實際需要酌量舉辦法，故保社成立後該社員之信社自無存在之必要。

合作消息

▲本省樂昌合作實驗區即將成立

社建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辦理合作事業示範工作，改進合作指導方法，提高合作工作效率，率起見，於去年先後就川、康、黔、滇、陝、甘、豫、鄂、湘、等省各選定一縣設置合作實驗區，從事實驗工作，成立以來，甚著成績。茲為擴大合作實驗，建立合作楷模，又決增設粵、桂、閩、浙、皖、五省合作實驗區，本省指定樂昌為合作實驗區，現已着手籌備云。

▲省地方行政幹訓團第五期合作班招考學員

本省近年來對於合作幹部人才之養成極為注重。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先後訓練幹部共三百八十五人，均已

可以替你們負責，還是實在話，如你們肯負責任來解決部下生活的困難，認真創辦合作社，難道我們各部沒有幾千元或萬元的經費？否則，就是各部會向銀行去借貸竟無法借到嗎？所以我們要在革命政府的官吏，一切事情都要行動化。說了就做，而且要言行合一，說到那裏，就要做到那裏，本席人就是如此。凡是各位辦不到的事，我決不強求的，但我所說的話，如果你們能到那裏，那就去做，那是無可非議的，須知我們過去革命的環境，實在太順利，太優裕，今天我們遭受一點困難，一是天予良機，來磨練我們自己，使我們能够自力更生，如果我們辜負了這個機會，那就對不起總理，對不起全國的民眾；希望黨政軍各主官，尤其與經濟特別是糧食有關的各部處如經濟部、農本局等要切實負責，全力以赴，尤其要使各事業得以切實推進，我相信，只要大家一致努力，無論怎樣的困難一定可以打破的，至於主管公營事業的各部，一般主官對於部屬要格外嚴厲監督考核，澈底杜絕作弊，以免除外間的懷疑與物議」（錄同上）（未完）

視察報告

四會縣第二次視察報告書

陳隆蓀

(一) 本縣社會經濟概況

本縣舊名綏源，歸會寧郡屬，居西北江匯合之衝，地勢險要，東北界清遠，西北毗廣寧，東南連三水，西接高要，總面積六千餘方里，耕地有二七三·八五三，一七畝，旱地佔百分之三十二強，水田佔百分之六十八弱，荒地約有四二·四五〇畝，而人口數據複查之結果有一七二，一三，男佔百分之四十七，女佔百分之五十三，本年一月實施新縣制後，自治組織縮為二區，二十八鄉，一鎮，三七八保，三，七八六甲，四一，〇二〇戶，而農產物年產量如下表。

種類	品名	年產量	備註
穀類	稻穀	六五〇·〇〇〇担	以市價計算
什糧	花生	二〇五·〇〇〇担	
	甘薯	九五·〇〇〇担	
	玉米	五六·〇〇〇担	
	豆類	八〇·〇〇〇担	
	其他	一二·〇〇〇担	
	總	四八·〇〇〇担	

謝處長即將出發東江一帶視察
(本處消息)本處成立兩經年餘，對於縣

分發各縣充任合作指導室主任，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等職，深入民間工作。現各縣合作事業日益發達，原有幹部不敷分配，茲決在幹訓團第五期合作班再招收高中以上畢業學員七十名，分北江，東江，南嶺，三區招考，定十一月十七日開課，訓練三個月，實習一個月，期滿後派充各縣合作指導員，或主任合作指導員云。

▲ 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已開創立會

抗戰以來，物價高漲不已，人民生活備感艱困，本處為調節供需，平抑物價，應戰時需要起見，特商請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籌設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該處資金暫定十萬元，除由經委會託撥五萬元，省行賑撥二萬元外，其餘由各機關及合作社認購，預算十萬元資金經已籌足，各項章程辦法亦已擬定，並於十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假瓦陶社開創立大會，到會機關代表，有本戰區發官部、第四戰區經委會等十二單位，並舉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辦事處主席，略述籌備經過，即開始討論社章細則，並決定第一年度業務計劃，並擬選舉理監事等，選舉結果除第四戰區經委會及合作事業管理處為當然理監事外，選選理事為廣東省銀行，建設廳，省幹訓團，中國銀行，地政局等代表人，獲選監事者為參議會，長官部，民政部等代表人，開該處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

廣 草
相 大
吉 康
七五·〇〇〇相

就較期一項而言本縣不足以自足全縣全年消費總量約二百萬市担若兼用什糧則可保無虞，特產有於草席草帽等，皆產量不大，分佈零散，無法加以專營組織，本縣村落稀疏，小農特盛租佃關係常五五分租，或四六分配者，商業戰前以杉竹業為大宗，懷寧兩屬均散於此，戰後油茶葉亦盛，據居次位耳，縣內重要地場，有下茅，城南，下寮，黃岡等處，日中為市，於農村經濟調節影響甚大，語言除長州系四會土話外，尚有客語，學校有公立中學一所，學生百餘人，小學尚稱普遍，教育不太落後，此本縣社會經濟現況之大概情形也。

(二) 本縣合作事業概況

去年九月間本處已作指導員到後隨即展開指導組織之工作，至本年九月一日止經陳店劉興新社茲列表如下

鄉 鄉 别	城 市	保 產	參 謂 社	社 固 碼	社 及 謂 廉	已 種 金 箱	信
上茅鄉	1	7		260	560	130.50	
下茅鄉	1	1		50	50	25.0	
城北鄉	1			21	21	10.50	
城東鄉	1			35	35	18.00	
清源鄉	1	1		68	68	34.00	
東平鄉	1			63	73	36.50	
黃泥鄉	1			103	103	51.50	
輪灌鄉	1	6		361	361	175.50	
打米鄉		1		53	53	26.50	
油茶鄉		1		357	357	178.50	
葛麻鄉		48		48	48	24.00	
錢橋鄉		36		36	36	40.00	
西田鄉		185		185	185	92.50	
西田鄉		54		54	54	38.00	

▲本省各縣合作指導人員

協助推動冬耕

(本處消息)本省糧食原本缺乏，現值秋收將告完竣，亟應提倡冬耕，增加糧食生產，以裕軍糧民食，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委員會推動冬耕辦法，利用縣各級合作組織，督導處推動冬耕起見，特訂定駐縣合作指導人員協助推動冬耕辦法，利用縣各級合作組織，普遍鼓動民衆實行冬耕，並定期各級合作社舉辦冬耕為各級合作指導人員中心工作，以本省各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普遍，備得各指導人員之認真協助指導，將來冬耕成績，必大有可觀云。

▲培植合作社社務業務人才

■本處籌劃半度麥北六縣合作講習

(本處消息)本處現為培植處理合作社社務之人才，而奠定合作事業之基礎起見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舉辦粵北之曲江樂昌連縣仁化始興南雄等六縣合作講習會，採

各級合議事會之推動不遺餘力，除元寶合利幹部落鄉指導外，計會先後派出觀察員十餘人實行分區督導以期本省合作事業配合現階段之需要加速新蝶制之完成。謂處長督導對外勤工作人員偏極訓練為了解縣指導人員服務狀況，及考察結合社事業推廣情形并指示外勤合作方針起見擬於十一月初旬出發翁源，連平，和平，河源，坪山，五華，興寧，豐順，揭陽，普寧，大埔，梅縣，平遠等縣觀察約一個半月後返處明年春間擬再繼續出發西江南路各縣觀察云。

鄉村地 會坡地	7	246	123.00
南華坡	9	109	100.00
龍頭坡	7	296	295
內風坡	1	2	152
上廟坡	1	3	199
羅源坡	1	6	3.9
外風坡	1	1	108
合計	12	57	1089

各社俱為標準記錄
上表各社其分佈情形請參閱附圖(因實縣合作社分布略)而組社進度如下表

年份	月份	鄉社數		保社數	商社數
		四	三		
廿九年	十一月	四	一	十八	
	十二月	四	二	二十三	
三十年	一月	一	七		
	二月	一	一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本縣以接近農區，環境特殊，省立處於資金安全，前定農貸數額僅五萬元耳，除開辦遊擊貨款已佔去一九·二七五·〇〇元外，屬於合作社之生產貸款實得三九·五四五·〇〇元，後經縣府與飼處送向農貸部函商始提高其額至十萬元，(最近雖有提高至二十萬元之說但未見明文規定)然以本縣地域之大合作社需求之殷，斷非十萬元之數，可敷應用，若非設法增加，則本縣之合作社必形停滯，現在前以組成之社，有春至秋，迄未得款，鄉民無知憤懣惶惑，此不免對政府信賴，發生動搖，歸納原因，固由該辦事處前主任怕負責任，(最近調職山邱漢彪氏接充)然農貸數額及人員過少，(僅得會記潛君一人)實不足因應，除增加數額人員部份報請飼處暨申請縣獎勵商農貸部在案外，職復親訪邱主任與會農貸員請其在可能範圍內，加強辦理，免致懲延。

溯自上月三十日到縣至本月十九日工作已歷三十一日其重要經過詳略述如左

(三) 工作經過情形概述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實驗區組織通則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合作實驗工作，就指定區域設立合作實驗區，其組織規程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驗區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國合作事業之推進規制事項

二、關於本國合作事業之推進規制事項

取巡迴宣講方式分六縣為二大隊，每一縣為一小隊，第一隊為曲江樂昌連縣，第二大隊為仁化始興南雄每一小隊宣講地點至少四處至多七處，每一處宣講時間至少一天，舉辦次序各大隊之第一小隊為曲江仁化由十二月一日起至七日止第二小隊為樂昌始興，由十一日起至十七日止，第三小隊為連縣南雄由廿一日起至廿七日止，每一處聽講人數，至少四十人，以各社年在十六歲以上之社職員或村民為合格，先由各該縣合作指導室通知各社理事主席負責召集，至大隊委則由本處派高級職員充任，小隊長及隊員均由各該縣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分別兼任之，現此項工作已積極籌備，一俟中央補助費匯發到處，即行通令舉辦云。

1. 與縣府洽商籌設指導室 本縣指導室原定第四期（十月至十二月）成立，後來縣後會數度與周縣長洽商，意欲先行成立，加強機構，並說明現有合作人員配備，而不變更縣府預算為原則，惟周縣長以室主任人選重要，而鈎處又在統籌中若暫行成立指定人員兼任代辦將來不免多所更易，空勞舉舉，職選程度亦難強之，只質數籌設指導室時，應注意事項，詳為闡釋，並敦促重早日進行以完成省府本年施政計劃之規定。
2. 協助縣府訂定三十一年度擴行合作事業計劃及編造預算，職到縣後，即行指定各指導員搜集有關材料，分別向建科黃科長兩員，會計室李主任倬南等，採詢一切，於參照鈎處頒發各項規定，經代表定三十一年度擴行計劃，及編造預算，送交縣府參考，準備分別列入部門，遙早省府核定。
3. 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情形 本縣自奉令推行合作事業以來，在本年計劃內，應指導組成之鄉鎮保合作社，計一〇八社，並經成立核准登記者，已有六十九社，未奉核准者約廿餘社，職為加緊完成規定計劃，於本月十五日，即着鄧呂陳三指導員，急趕上報，下觀南蔡，曾鹿，內鳳各鄉，開展工作，並將舊有少數信社改組，現工作在進行中。
4. 推行專營合作社情形 本縣農業方面特產，雖有一二，然難加以專營組織，水利方面，最為急切，但組社不難，而申請貸款始難，至小手工業，如火柴，肥皂，紡織等，民衆時有要求指導組社，惟謂於「工合貸款」，須有工合機關保證，結果亦無所成，現本縣專營合作社，除信用社外，僅得一產社耳，名曰保監責任，四會縣城鎮機器生產合作社，乃自資興辦，故不受外界影響，目前感於物價飛騰之誣迫，各有關機關，有籌設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之動機，職乘便參其事，對各種草案章程實施大綱等，一一加以修正，並加協助指導員加緊設法，聯合各方進行。
5. 各社社務處理情形 根據抽查西掛，下茅各鄉合作之結果，社務多不健全，惟各社尚能設有社址及社牌登記書表齊備，而社職員相知合作大意，亦足小慰。
6. 各社業務辦理情形 本縣因農貨阻礙之故，各社業務多所影響，其能得款者殊不用於生產方面，如甫落鄉第七保合作社，曾發動社員修復基園，長達四五里，以防水患，保障農產。
7. 各社辦理墾荒情形 各社除限於墾荒，多作整地準備，如鐵布鄉第四保合作社，因農貨之通融，整地至百畝以上，並分佃社員耕作。
8. 金融機關辦理合作貸款及指導組社情形 省行農貸人員，現已停止指導組社，（前經組有信社，現正加以改組，）惟因人數與款額太少，對合作貸款，不免有所影響，至貸款方面，僅辦信貸，（最高額七十元）而無抵押放款。
9. 與各指導員，經常協助，故登記積案甚少。
10. 與各機關團體聯繫情形 奉有關機關，如黨部，農業指導工作站，省行四會辦事處等

周縣長洽商，意欲先行成立，加強機構，並說明現有合作人員配備，而不變更縣府預算為原則，惟周縣長以室主任人選重要，而鈎處又在統籌中若暫行成立指定人員兼任代辦將來不免多所更易，空勞舉舉，職選程度亦難強之，只質數籌設指導室時，應注意事項，詳為闡釋，並敦促重早日進行以完成省府本年施政計劃之規定。

三、關於本區合作貸款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本區合作教育之實施事項

五、其餘有關合作事業事項

第三條 實驗區設主任一人，由本局派充

之，綜理全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實驗區設觀察及指導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本局派充之，承主任之命，辦理外勤工作。

實驗區得因必要，設置合作服務員由主任聘任之。

試驗區設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本局派充之，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實驗區得設見習員若干人，隨同觀察及指導員見習，由主任派充之，呈報本局備案。

第八條 實驗區為事實上之需要，得呈准本局設立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通則自呈至社會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

民國卅年十月廿七日創立會通過

第一章 創則

第一條 本供銷處定名為「有限責任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本處）

• 告先後拜訪商討一切共策進行。

（詳見）員工作情力，除李指導員被僕久假不歸，陳指導員五昌調訓離縣外，現駐縣指導員有呂師劍，劉孟卿，陳奇謀三名，新舊同賓，尚能和洽，工作熱情頗佳，外間觀感，尚詬稱譽，惟各員閱歷尚淺，知識能力有限，更以環境困難，（農貸不能採取平衡發展）成績表現不無減少，至該員等公餘進修，旬日來之相處，印象尚佳，對職牛時搜集若干，合作參考材料，時多抄錄，職更為檢討過去，策進將來，會召集各員，正式舉行座談會一次，宣示鉤鑿之意旨，用昭激勵，并指示今後工作之方針，及現行應決事項。

12 縣府奉行合作法令情形 本縣周縣長對合作方面極關懷，而對各指導員尤見盡責協助，俱在各員能在縣府辦公開會及預借費用等，一如縣府職員者，實荷周縣長之感情，至應當交涉或委辦之事項，亦能如期辦妥，此次（本月十六日）參加第二次區鄉鎮長會議，親聆各員報告暨周縣長提示，無不有推行合作一環之提出，可見平時對於合作事業之注意。

工作園地

貢獻合作指導員幾點工作意見

謝逸羣

一、「對人事問題」應如何協調

為什麼在開宗明義的第一句就說到「人事問題」，這不是與普通官僚一般的口腔，開口一應付人事，閉口一應付人事嗎？在本週末開始討論以前，我得事先聲明，我所提出來的「人事問題」，不是滑頭滑腦的「官僚方式」；而是在減少外來的阻力，增加工作的效能。

根據過去一般指導員的報告，因人事的離隔，影響到工作效率的減低，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希望我們的工作能够順利推行，外來的阻力能夠漸次減少，正如走路的人一樣，先顧慮到左右的環境，然後決定應該怎樣的走法。當你邁步前進的過程中，也許會有小小的石子碰着你的腳，就要靠個人如何未認識環境，適應環境，運用環境了！

縣公署縣工作的指導人員，都曉得的主管科室或農貸機關，能够在工作上取得密切的聯繫的，固然是不少，而對於縣府或農貸機關的脫節，甚至有摩擦等一類的事件發生，也頗不乏人。站在自己工作崗位來說，這都是不必要的，我們如果稍為虛心的把自己檢討一下，這些齷齪的問題是不是沒有辦法避免的。

無論在任何一個工作崗位上，要取得長官或同僚們的信任，發生核心的作用，一定要靠自

第三條

本處以統籌本省合作社物資之供銷及協助本省各機關之校以及為一般農業組織消費合作社機械以期調劑供求平抑物價減輕消費者之負擔為目的。

第三條

本處為有責任組織各設區縣會對本處所負之責任以共同認取組為限。

第四條

本處設總處於省會所在地必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處。

第五條

本處俟省合作社聯合社成立時將所辦業務逐漸移轉於省聯合社接收經營。

第六條

本處股金暫定為國幣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拾元於股金總額收足百分之六十時即先行成立開始營業。

第七條

本處由下列團體及機關認股組織之：

第八條

一、各機關

二、各種合資社

三、銀行

四、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各認股法團已認未繳之股金不得以對本處或其他投資法團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股金抵銷對於本處之債務

股票不得隨意讓與但必要時須事先徵得董事會之同意方准轉移

第九條

股息定為年息六厘

已平日工作不斷的努力。換句話說：要人家尊重你自己的地位，對於自己的學識、能力，做事熱情、待人接物，都要有相當的考究才行。以上列舉數點，是「做人」「做事」必須具備的條件，「誠如可愛，人必要之，我知可惡，人必惡之」，這是一定的道理。假如自己的學識能力，做事熱情，確實使人欽佩的話，而待人接物又能和藹可親，虛心接受，我敢相信「人喜聞聽」不一定會走上尖銳化，而至沒有辦法協調！雖然聞有許多縣政人員，對於發展國民經濟的合作事業，不甚明瞭，而未能加以協助，也許是事實，而指導人員未能盡到最大的努力，轉移他們的錯誤觀念，亦是一個原因，所謂「與工作於宣傳」，只要我們的工作，在事實上能夠表現出成績給他們看，我敢相信雖其項不盡自入，也會相信合作事業，不是空洞的，而是真正改善國民經濟唯一有效的良好方法。反過來說：合作指導人員，對於自己指導組織的合作社，毫無成績表現，雖負責縣政的人，如何熟識去扶助合作事業的發展，也是沒有用的。何況有許多人根本就不了解合作是怎樣一類的東西。

此外如聯絡農村事業機關，民眾教育機關，農貸機關等，在技術上、業務上，求得到幫助，亦屬必要的工作。過去有些指導員，組織好了「合作社」，得不到貸款機關的貸款，致喪失了合作社的信用，這就是事前沒有和農貸機關接洽完善，或發生隔膜的緣故。

二、對工作計劃要如何草擬？

「做事要有計劃」，這是事業成功的唯一要訣，我們要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對於全縣的環境，必須充分的了解，如村莊之劃分、人口之密度、物產品之種類、產品之多少、工業品之推銷，以及當地的農村、工商業等經濟狀況，縣境治安等問題，須有確切的訪問或調查。對全縣的情形，要能瞭如指掌，某村有組織合作社可能，某社應經營何種業務，某者先，某者後，草擬工作計劃時，應有澈底的全盤計劃。合作指導員，正如種稻的老農一樣，在廣大的田園裏，事先得考慮那一塊土地適合種稻？那一塊土地可以植棉？甚麼地方適合集約的耕種？怎樣使地力不失？怎樣使人工不費？怎樣才可以獲得豐滿的收穫。

各縣的指導人員，因人數不多，分開工作，則力量微薄，集合工作，則推行區域常處不均，最高當局，也曾注意到這問題，但為着利便工作起見，合作室主任得調動若干指導員，集中在某地工作，一俟工作有相當成效，再調至某處，輪調調動，兩得其全。至於工作先後開展，問題，我以為先選擇人事兩宜的地點着手進行，而收事半功倍的效果。在該縣的某區（分區舉行），選擇一個適當的地點，集中精力，先辦一個足供全區借鏡的專營或兼營的示範合作社，再繼續推到到每個鄉村的角落。我們的工作，只要有事實上的表現，所獲得的效果，比單靠口頭宣傳來得切實。如盛陳無章，不依照工作計劃逐步實施，層層檢討，誠恐費力較多，收效較微。

第十一條 本處以認股團體股東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大會閉會後應務由理監會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處設理監事七人並組織監事會監查本處理務

前項理事監事除由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及廣東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各推選當然理事及監事各乙人外其餘則由代表大會推選之

第十三條 本處設理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如有特殊任務亦得責報實消

第十六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及擬定業務計

劃

三、擬定各項規章
四、編製預決算
五、計劃或務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監督改核本處業務執行狀況及財產之處理

二、監核理事及職員執行職務之行為
三、審核第三十四條規定各款
四、本處與理監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之

草擬工作計劃，以三個月草擬一次，定下一個工作方針，和工作進度，按照進度麥實施，誰不能達到進度，誰的任務就沒有完成。

(13)

三、對「訪問」「調查」應如何着手。

調查是實施合作事業的最初步驟，欲在某地組織一信用合作社，必然事先要了解該村的農民經濟狀況，如機關學校欲組織一消費社，必先詳悉當地的消費狀況，如對當地的環境不甚明瞭，盲目去組織合作社，則成功的因素很少。

各級合作社未着手籌備前調查員應注意事項：

1. 該組織信用社——須注意當地的農村經濟情形，土豪劣紳高利貸的發展，當地金融機關及普通貸款的利率。
2. 該組織消費社——須注意當地消費的需要，及消費量多少。
3. 該組織供給社——須注意當地的生產原料之來源，供給量需要多少，產品，產量，銷路，等狀況怎樣？
4. 該組織運銷社——須注意到當地的運輸狀況，當地產品之產量，小商及中間商人之交易額，與市場之推銷。
5. 該組織生產社——須注意當地生產者公共需要。
6. 該組織保險社——須注意當地意外之損害，及防治設施之安全。

以上幾點，是指導員開始調查籌備組社時應該明白了解的。其餘家庭調查，個人調查，鄉村調查，這一類的事項固然很多，而調查員對於技術上的應用，訪問時對鄉民的禮貌，態度等等，尤須加以深切的注意。

四、對「宣傳技術」要如何運用

宣傳是現階段推動合作事業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因為民智的低落，老百姓們對於合作事業與他們本身有什麼關係，多不明白了解，沒有合作社的組織，與他們有什麼害處？組織合作社與他們有什麼好處？為什麼要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為什麼生產者的利潤要歸於生產者？消費者的利潤要歸於消費者？這些意義都是要靠合作指導員，利用靈活的口才，給他們明白解釋的。

宣傳的方法有下列兩種：

1. 直接宣傳——利用民衆集會，公共場所，茶樓酒肆，鄉鎮保甲長辦公地點，講演合作意義

卷一 第一

行爲時代表本處
五、其他有關處務業務監督事項

監事會執行前列各項聯務認為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本處由理事會聘任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辦理本處一切

日常事務

主任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各部辦事員營業員練習生若干八由經理任用之並報理事會備案

第十九條 本處設總務業務會計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任用之各部辦事員營業員練習生若干八由經理任用之並報理事會備案

第二十條 本處各部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承經理之命辦理典

守印信、收發文書

，人事、庶務，出納，及不_同其他各部事項

(二) 業務部：承經理之命辦理本處物品之購、保管、銷售，合作社

委託之會同運輸及介紹押款等事項

(三) 會計部：承經理之命辦理本處一切會計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處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代表大會——每年舉行兩次

(二) 理事監事聯席會——三月舉行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舉行理監事聯席會逕時免)

，及其效用，或利用歌詠戲劇之類以吸引農民之興趣，以灌輸農民對合作事業的認識，或繪成連環圖畫，懸掛通衢大道，說明組織合作社所得的益處，或以簡明有趣的歌詞，教他們閱讀，講解，以堅定他們對合作社的信念，提起其熱烈，愛戴，擁護，的情緒。

2. 簡接宣傳——利用鄉，鎮，保，國民小學，中心小學的教師，鄉，鎮，保，甲長，地方公正紳士，智識份子，優秀青年等，加以個別的或集體的訓練，利用他們原有領導的地位，担任宣傳，宣傳的技術，固然各有不同，而合作指導人員，要使工作迅速開展，對於技術問題，不能不加講求，無論作任何方式的宣傳，而對於合作的「重心」和「結構」，千萬不宜忽視，而單靠心靈之掌握，賦予煽惑性的詞調，等等技術問題，尤宜加以研討。

五、在開創立會時施以何種訓練

請看，宣傳，組織，是產生合作社的三部曲，組社的步驟，大致由發起人徵求社員，社員人數達到了法定額，發起人得召開創立會，選舉理監事，履行正式登記手續，這個合作社就算有了三個雛形，在表面上來說：組社的手續，不見得那麼繁重，而指導員對組社時所負的組社責任，却特別重大，這個合作社組織是否合法？組織是否健全？就在這個時候奠定，因此召開創立會時，指導員正確的指導，特別的重要，開會時指導員只能佔在列席的地位，千萬不要庖代開會，對責任問題，社章，法規，等等的講解，社員資格的審查，選舉理事應如何審慎？指導人員都要很明白的提示，此外對於社職員仍應施以各種知識方面的訓練。

1. 社員是合作社的主人，因為合作社是社員共同組織的。

2. 合作社的好壞，是社員的責任，不要旁觀。

3. 審可不做社員，莫做糊塗社員，更不要做惡劣社員。

4. 理事會的任務職權是怎麼樣的？

5. 監事會的任務職權是怎麼樣的？

6. 社員對合作社的權利義務又是怎麼樣的？

7. 社址要如何的選擇，社容要如何的佈置？

8. 業務要怎樣的經營？

六、如何指導業務

發展業務，是組織合作社的最終目的，合作社不過是溝通的橋樑，要使國民經濟真正獲得

(四)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舉行
理監聯席會議時免）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監理事會

聯席會及理事會均出席，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代表大會應有股東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理監事會及聯席會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各種會議開會時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如兩數相等時取決於主席，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處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受參加本處各法團或其聯合
作社之委託，採購各項日常用品

(二)受參加本處各法團或其聯合
作社之委託，推銷各項日常用品

(三)代辦合作社物品之運輸，倉
儲，保險等事宜

(四)介紹合作社物品之採購

(五)與各機關團體取得密切聯絡
以供銷日常用品

本處非理經事會核准不得經營上
述各款以外之業務

機器安裝供應辦法以直接推銷減
低成本為原則

各參加本處之法團所需日用品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改善，則合作社非有業務的經營不可。若徒有合作社的虛名，而無實際的業務開展，像這樣的合作社始終是一個空的，得不到社員熱誠的愛戴和擁護。

指導業務經營，是屬於專才一類的東西，要便指導對於某種業務都能切實指導，自然不是那麼容易的事，在人才缺乏的農村中，要找到幾個專家來專門負責指導，事實上恐怕不太可能，因此指導員為着愛護合作社，培植合作社起見，只有盡量設法去達到自己的任務，指導員是合作社的主力，民衆的保姆。指導員在某地組織了一合作社，正和在某地吊落一顆種子一樣，這顆種子一經着土，要如何去培植，灌溉，施肥，防災，每日辛辛苦苦的耕耘，以期獲得良好的收穫，談到這裏，也許有人會否認「指導員不是萬能」，什麼業務都能指導？我敢堅決的相信，指導人員，對於各種合作業務經營的舊籍，如肯認真去研讀，同時參加實際的經驗，而對於「社會」，「工業」，「商業」，「農業」，「人事」等科學常識，能够虛心去求知，在某種業務經營的成功或失敗點，又能加以詳細的檢討，分晰，不斷的研究，實驗，改進，「在工作中求學習，在學習中求經驗」像這樣的苦幹下去，一定會求得一個好的結果出來，「大自然」是我們的導師，「羣衆」也是我們的導師，只要我們肯虛心學習，加以理智的研討，而所得的經驗，也許比較書本上得來的理論更有價值。

七、如何克服困難

指導員下鄉工作，無疑地會遭遇到若干的困難，如物價高漲，生活艱苦，交通不便，人民文化水準太低，治安不好，以及鄉紳土劣破壞等，都是工作的障礙，指導員遇着這些困難時，不要減低工作情緒，反而要積極的努力奮鬥，去克復若干的困難，指導人員正如披荊斬棘的樵夫，前面所有一切障碍，一定要把帶剷除，同時又要具備牧師一樣的精神，不避任何艱難困苦，只求事

八、尾聲

合作指導員，指導合作社的技術問題，本來沒有一定的標準，適宜於甲地，未必適宜於乙地；窮追求劍，未必處處都應用得着。我們既然是合作社的同工們，不妨將個人的淺見陳列出來，以供大家討論的資料，一拋磚引玉，這篇文章雖不免閉門造車，但我希望在各縣工作的同寅們，加以熱烈的辯論，以期得到一個正確的指導方法，以供多數人的倣效，而「工作通訊」的篇幅裏，也起不到過以待吧！（完）

第二十九條

均應優先向本處採購，本處因業務上週轉之必要得向銀行洽定透支借款額須據理事會通過并由理事主席代表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處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輔導各縣成立縣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指導各縣合作社聯合社辦理供銷業務，本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通過方得施行。

第三十一條

第六章 結算
第三十二條 本處業務年度以會計年度計算，六月底為小結算十二月底為全年總結算。

第三十三條

本處總結算情形應由董事會核對左列各項書面送由監事會審核後向代表大會報告之。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盈餘分配委員會報告書 (五)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四條

一本處盈餘扣除損耗及利息外餘額平均分為一百份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益積金額超過股金總額時每年應提之數及超過部份之用途應由代表大會議定。

(二)理事酬勞金百分之十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一 (四)經理副經理獎金百分之三十由各職

(四) 公益金百分之五	職員按級分配之	第六條 理處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九、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五) 直銷處還金百分之五十一	由經理按各團體股東與本處交易額比例分配之其對非股東交易所得盈餘全部充本處特別公積金	第七條 本會議事記錄由出席理事中推定一人記錄之	十、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理事會提請代表大會通過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須先行函約董事會主席列席監事主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十一、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并呈送本省合作行政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理事主席規定之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提交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十二、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監事會議事規則(本處成立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監事主席規定之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提交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十三、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監事會議事規則(本處成立會通過)	第二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監事主席規定之本規則經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十四、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監事會議事規則(本處成立會通過)	第三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監事主席規定之本規則經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十五、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館理處駐縣合作指導人員協助推動冬耕辦法	第四條 本會每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時日由監事主席規定之本規則經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十六、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館理處駐縣合作指導人員協助推動冬耕辦法	第五條 本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第十四條 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動冬耕增加農業生產量見特訂定本辦法	十七、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一、召集代表大會及預備大會提案	第六條 本會開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遇有主席缺席時由出席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五條 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動冬耕增加農業生產量見特訂定本辦法	十八、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二、作成對代表大會及監事會之報告	第七條 報告	第十六條 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動冬耕增加農業生產量見特訂定本辦法	十九、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三、辦理增減股本之手續	第八條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第十七條 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動冬耕增加農業生產量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十、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四、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第九條 行為	第十八條 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動冬耕增加農業生產量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十一、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五、討論業務進行方法	第十條 監查業務進行之報告	第十九條 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動冬耕增加農業生產量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十二、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六、擬定各種規則	第十一條 監金財產	第二十條 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動冬耕增加農業生產量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十三、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七、編製預算決算書	第十二條 監督帳簿	第二十一條 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動冬耕增加農業生產量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十四、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八、任免經理各股主任及其僚屬	第十三條 代表本處與理事私人訂約或	第二十二條 本處為協助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推動冬耕增加農業生產量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十五、其他依本處章規定事項

助農糧食增產指導處指派農業技術人員
切實辦理。

十、合作指導員督導各項工作除應將經過情形

依照本處合作指導員外勤工作報告單之規

定日填明按週呈報外並應將各項合作社數

社員數，貸款數，種植作物種類，種子數，肥料數種植田畝數以及收成預計數等

要事實詳細填表每季十二月底以級呈報

本處備查

十一、各縣合作指導員應及核各級合作社辦理各項成績並將其分數列入各該社成績調查詳表內合併計算以資鼓勵。

十二、凡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得參照廣東省戰時促進農業生產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呈奉建設廳備案後施行並函送

廣東省農業增產處備查。

附

錄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令

作實驗區事業計劃

合作事業管理局為辦理合作事業示範工作，特設置實驗區，茲擬定事業計劃如左：

(一) 舉辦情況調查 推行之先應即舉辦

概況調查，使計劃有所依據，茲將進行調查各項列後：

1. 社會概況調查 畢凡自然環境、民風政情，教育程度，社會力量，均在調查之列。

2. 經濟概況調查 調查當地物產、民生狀況，職業分配，及經濟關係，以為組社先後及選定業務之標準。

3. 執務業務調查 對於當地特產販銷情形

，尤當注意。務期以合作社方式改善之。

4. 舉辦已登記合作社之調查將全縣合作社

社數，社員人數，股金公積金借款總額，予以

確切統計，並按各社過去情形，確定指導之方

針與方法。

(二) 召集合作會議商討進行計劃

1. 在會議之前，應先根據調查結果，擬定

進行方針及計劃綱要。

2. 召集各保甲長互助社合作社及聯合社代表開會討論，同時注重合作宣傳及合作教育，並請黨政領袖及地方士紳出席指導。

3. 提議組織合作動員會，並說明其意義。

(三) 舉行實驗區合作會議

1. 商討進行辦法，務使切實有效；

2. 指示工作方針，針對時地需要；

3. 實施補充訓練，激勵工作精神；

4. 確定工作進度，限期完成任務。

(四) 改善指導制度

1. 切實監督指揮，提高實驗區主任之地位

，以便利指揮並矯正過去主任指導員不當指揮

指導員之弊病。

2. 採用等級制度。過去合作指導人員之薪

給等級太少，今後應增加等級，使獎懲有所依

據。(餘略)

3. 就地選拔英才，就地訓練見習。一面受訓，一面學習。期滿後派充見習員，然後考其

成績，酌予擢升。此項低級人員應儘量就地員中之英俊有爲者，選出訓練之。

4. 划分指導區域

(甲) 依指導員人數之多寡及區內交通情形

，將實驗區劃分為若干指導區。(乙) 將指導員

分配於各指導區，承主任之命。當川分駐該區內

一定地域擔任指導事宜。(丙) 見習員隨同指導

員見習，如能力佳良，可使分任一部份指導事務。

(丁) 指導人員除一般對各合作社指導事務之外，每人應選定最有希望之一社

務社，特別指導其進行，以資示範。(戊) 製

有無改進希望之實際情形，分別改組或解散之。

區主任每月應有十五日以上時間之外勤工作；1. 實驗

2. 審核各級工作人員，就考核結果，分別錄卷。

3. 觀察人員每月應有二十日以上時間之外勤工

作，接期造訪考核表呈報實驗區。(己) 各級指

導人員應編造週報表月報表報呈實驗區。(庚)

各合作社對指導員到社指導，應有記錄，以便

查詢。(辛) 各輔導人員可隨時將指導員工作不

力情形函告實驗區。

(五) 健全合作組織

1. 講於社員之指導者

(甲) 使每一社員能了解合作要旨及各種責

任與業務之要義；(乙) 使每一社員能了解其加

入合作社以後之責任。(丙) 使每一社員能了解其

每社員之職責；(丁) 使每一社員能以最經濟之

方法運用其借款；(戊) 使每一社員對合作社業

務之發展有濃厚之興趣與熱忱。(己) 使每一社

員能確知其本人已繳之股金數目及借款之額目

，(庚) 使社員間之互相關係能日臻密切並參加

有關會議。

2. 關於職員之指導者：

(甲) 使每一職員能明瞭其職掌與責任；(乙)

使每一職員能共同設法提高其工作之效率

，並力求其事業之發展；(丙) 使每一職員能知

會議之種類，及每一種會議之意義與功用；(丁)

使每一職員明瞭開會程序及規則。

3. 關於舊社之整理者：

(甲) 以實驗區最初成立三個月為整頓期

時期；(乙) 在整頓期內，應使各社社員均能

逐漸具備上列各條件；(丙) 遇下列情形，整頓

無效，分別解散或改組之：1. 已建立一年以上

，尚未經辦任何業務，得視其社員是否純正，

務糾紛，無法再令其改進者，將各社員所欠帳目核算清楚視其實際情形，分別予以改組或解散；3. 合作社職員對於合作社之經營，如實有操縱把持或舞弊情事，除核算其帳目依法追繳其欠款外，並請各社開除其社籍，否則解散之；4. 合作社職員對於合作社不能負實際責任者，應請由社員大會進行改選之；5. 合作社對於金員過期之借款逾期二年以上，並未履行轉期手續，致失信用者，予以改組或解散。

(六) 關於新社之創設者

(甲) 考核各鄉鎮經濟情形，選定適當業務，計劃發展；(乙) 先於每個鄉鎮成立一中心社，作為鼓勵該鄉鎮其他合作社之中心；(丙) 鄉村長及保甲長或聯保主任應視個別品性能力，確定聯繫方針與辦法。

(六) 改善合作經營

1. 充實合作業務審度需要及能力，舉辦各種業務。

(甲) 舉辦消費合作，先設一消費合作社中心社於城區，並于各重要鄉鎮各設一消費社(可先組合作購買團逐漸改為消費社)，向城區消費社批購貨物，逐漸使城區消費社改組為批發社，(乙) 舉辦農業生產合作社，改良品種及經營方法，(丙) 舉辦工業生產業務，提倡副業及小手工業之合作經營，並力求其技術之改造，(丁) 改進信用合作辦法，注重儲金業務，實行零借零還，以適應社員之資金需要與償還能力，(戊) 有特殊之區域，設法以合作方式辦理特產運銷，(己) 聯合全縣或聯合農民，舉辦農業保險及足以防止災害之合作事業，(庚) 發展聯合組織，成立各級聯合社於必要時由實驗區設置代營機關，然後逐漸使其成為聯合社，(辛) 各合作社於其主要業務外，應辦理當時當地所急切需要之附屬事業。

(七) 統一會計制度

乙內兩種者外，一律採用鄉宿甲類合作會計制度。

則準則，俟進行已達完善時，然後酌酌改用乙種或內種格式。

期執行查賬程序，根據部頒查賬辦法，按期執行查賬，並指導改進辦法。

(七) 活潑合作金庫

1. 設置合作金庫，如選定為實驗區之縣份，尚無合作金庫，應即促其成立。

2. 確定相互關係，合作指導機關及合作金融機關，應同以合作事業之發展與合作組織之健全為目標，聯繫進行，互相尊重。

3. 改良貸款手續，使貸放程序簡單確實，申請日期與放款日期之距離，應力求縮短。

4. 改善貸款條件，使貸款數額，貸放時期，償還期限，償還數額，能適合各社員之需要，與能力，過去佃農無法享受借款利益之情形，尤應該想法加以補救。

(八) 推廣合作教育

1. 擴大合作宣傳

(甲) 在組社以前，應利用口頭文字幻燈電影、報等工具，作有效的宣傳，以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乙) 指導員應隨時利用機會作適當有效的合作宣傳；(丙) 由實驗區印製各種畫報小冊傳單及訓練教材，送發應用，(丁) 各中心社應製壁報，宣傳合作，刊載時事，(戊) 協助社教機關，辦理各鄉鎮成人補習教育。

(甲) 各級指導人員每三個月由實驗區調回一次，舉行工作討論會，並施以適當之訓練，(乙) 由實驗區指定若干書籍，令飭指導員閱讀，按時報告，(丙) 實驗區得設見習員訓練班，招考學員訓練之。

(九) 培養合作人員

(甲) 各種訓練班(如保甲長訓練班)增設合作訓練之課程，(乙) 各中學添設合作講座，並容商教育主管機關，使各小學添設合作常識科目，丙舉辦各種討論會。

(十) 訓練合作社社員

(甲) 入社之前，由指導員各別訓練之，乙

(丙) 各實驗區每年至少應分組舉辦社員講習會一次。

(十一) 擴大實驗範圍

(甲) 評酌情形，舉辦經理訓練班，會計訓練班，或專務員訓練班等，以提高職員之智識技能；(乙) 各指導員轉各別訓練職員。

1. 實驗區第一年之工作暫以一縣為範圍，與專員公署及合作主管機關擴大實驗範圍，至同專員區之其他各縣。

2. 俟實驗滿一年以後，已收相當成功時可與專員公署及合作主管機關擴大實驗範圍，至同專員區之其他各縣。

3. 同一專員區之其他各縣，得派員至本局實驗區輪流見習或受訓，俾收示範之功效。

(十二) 注意聯絡調整

1. 隨時召開動員會議，使有關各方面，均能明瞭相互關係實際情況，及彼此間應有之聯繫。

2. 切實推進動員工作，使有關各方面，均能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共同努力于三民主義之經濟建設。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導報」徵文簡則

一、本處為開闊合作理論交換工作經驗并獎勵

合作技術之研究起見特訂定本簡則

二、應徵者以本省合作工作人員為限

三、應徵文稿之範圍如下：

1. 合作理論及合作法規之研究

2. 合作事業之檢討及推進方案之擬議

3. 合作工作經驗實錄(包括工作心得所遇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等)

四、訓練合作社社員

農工業產銷狀況之調查與改進計劃之建

議

六、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
八、國內外合作消息及事業統計

9. 合作文藝及小品

四、應徵文稿題目由作者自定但必要時得由本處指定之。

五、應徵文稿以二千字為限特別優良作品不受此限制文體不拘但須自加標點用墨筆直行書寫於封皮上註明「徵稿」字樣投寄本處「合作導報」編輯室。

六、應徵文稿本處有刪改權未刊稿件概不退還但付足郵資者得為例外。

七、應徵文稿經評閱後擇其較佳者十編刊載「合作導報」並按下列等級給予獎金

第一名十五元

第二名十元

第三名至第四名各八元

第五名至第七名各五元

第八名至第十名各三元

八、本簡則經 謹呈核准施行。

合作標語

本處關於各類合作指導人員對於合作事業之宣傳欲之統一之合作標準特規定合作標語三十五條以後各類合作指導人員必須遵照努力合作事業之音通宣傳：

- 一、鄉巴佬人，是合作社的目的！
- 二、平等自由，是合作的精神！
- 三、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就是合作！
- 四、合作社是社員自有，自營，自享的組織，
- 五、協助政府推行新耕制要努力發展合作事業

六、實行管，駁，姜，舊的建設要發展合作事業！

七、協助政府推進敵偽經濟封鎖要普遍舉辦合作社事業！

八、發展生產，增進國民福利要普遍舉辦合作社事業！

九、合作社辦得好可以論清漢奸，防止土匪！

十、團結力量抵抗敵人，合作是最有效的手段！

十一、提倡合作運動實現三民主義！

十二、合作社是集中人力財力物力最有效的組織！

十三、合作社可以培植國民經濟力量，那粉政人「以農養農」的陰謀！

十四、莫愁窮，莫怕苦，合作是出路！

十五、政府來協助人民舉辦合作社事業！

十六、要增加生產，快起來辦生產合作社！

十七、要享受便宜用品，快起來組織消費合作社！

十八、牛隻，草把，糞子，肥料，無耗費，快來辦信用合作社！

十九、要便利農產運銷快起來辦運銷合作社！

二十、青年怕無糧合作糧食可救饑！

廿一、請求水利便要組織水利合作社！

廿二、提高民衆知識，是合作社的利益！

廿三、增進大家幸福，要辦合作社！

廿四、合作可以養成節儉美德！

廿五、合作運動是發動民力，溫訓民衆最有效的方法！

廿六、努力推行合作，奠定抗戰建國基礎！

廿七、推行合作事業足以安定社會，開發資源。

廿八、推行合作可以平抑物價調劑供需求！

廿九、合作是人民結合不是資本的組織！

三十、合作社的盈餘按交易額攤還合作者！

卅一、一人一票權是合作的民主精神！

卅二、合作社是公平交易的機關！

卅三、合作社以服務為目的不以營利為主張！

卅四、貨真價實是合作社的交易原則！

卅五、自助互助就是合作！

經濟工作人員守則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謹奉主義，身體力行，不苟苟同奉陰謀之行為。

第二條 執行政令，奉公忘私，不苟苟同奉陰謀之行為。

第三條 忠於職守，負責知恥，不容有泄密，徇私之行為。

第四條 調查精密，報告詳實，不容有草率，疏漏之行為。

第五條 考慮周詳，處置謹慎，不容有虛浮，浮躁之行為。

第六條 公平治事，誠實接物，不容有偏私，居傲之行為。

第七條 廉潔自矢，誠實不欺，不容有貪婪，刻削之行為。

第八條 實踐時間，愛民情懷，不容有僵惰，奢靡之行為。